

# 保祿撰寫羅馬書動機之探討

曾念粵

## 引言

羅馬書和其他的保祿書信比起來，算是提供了較多的線索，讓我們去思索有關作者寫作書信的動機；儘管如此，歷來的神學家並未能對此問題提出一個標準答案。理由無他，除了神學家本身解經立場不同之外，更涉及對保祿這個人理解的差異。有鑒於此，筆者希望透過較為嚴謹的思辯過程，將此複雜的問題加以釐清，以提供一個研究羅馬書的新視角。首先，筆者將簡略分析保祿在羅馬書十五章的敘述，歸納出他撰寫羅馬書時的心境。這種心境上的敘述可以讓我們隱約掌握到保祿撰寫羅馬書的動機，但是，這對羅馬書的一些特色卻無法加以解釋，因此筆者稱之為表層的動機。接著，筆者將介紹歷來的解經家對此問題所作的解答，並進一步指出其優點，同時並道出其破綻。最後筆者將嘗試提出個人的觀點，來探究保祿撰寫羅馬書的深層動機。

## 一、表層的動機

保祿在羅十五19, 23~24提到：

「我從耶路撒冷及其四周，直到依里黎哥，傳遍了基督的福音……。但如今在這一帶再沒可傳的地方了，而且多年以來，我就有到你們那裏去的心願，所以當我

往西班牙去的時候，我希望中途能見到你們，得以稍微滿足我見你們的心願，然後由你們送我上道。」

我們可以從這兩段經文歸納出三個重點：

## 1. 保祿認為，他在羅馬帝國東半部的事工已經結束

他提到耶路撒冷和依里黎苟。耶路撒冷位於羅馬帝國東南方，依里黎苟位於巴爾幹半島北部。保祿藉這兩個地點代表羅馬帝國東半部的小亞細亞和希臘半島。他表示，在這區域的宣教事工已告一段落，再也沒有可傳的地方了<sup>1</sup>。

## 2. 保祿希望往西班牙傳福音

羅十五20~21提到這個理由：

「並且專在沒有認識基督的地方傳佈福音，引以為榮，免得我在別人的根基上建築。如經上記載的：『那些關於他沒有得到傳報的人，必要看見；那些沒有聽說過的人，必要明瞭。』」

保祿只願在尚未聽過福音的地方傳福音，他確信福音必定傳遍地極（羅十18）。他在格後五19提到，天主在基督裏叫

---

<sup>1</sup>保祿這種說法與他的宣教策略有關。保祿宣教是以當時最重要的城市為重心，特別是羅馬帝國各省的省會：他曾在得撒洛尼（馬其頓省的省會）待了好幾個月；然後前往格林多（阿哈雅省的省會），在那邊待了十八個月；最後前往厄弗所（亞細亞省的省會），在那邊甚至待了將近三年。保祿認為，一旦贏得了省會，自然會連帶地影響到其它的地方。保祿一旦在這些省會建立了教會，便立刻推動教會進行其周邊地區的宣教事工（參見得前一8）。此外，天主給保祿的託付在於拓荒，不在殖堂、管理、與規劃，他把這些事工交給同工來管理（參見格前一14~17及三5~10）。因此我們不難理解，為何保祿會在他旅行宣教六年後表示，他已經將福音傳遍羅馬帝國的東半部，從此再也沒有可傳的地方。

世人與自己和好。因此，福音必然會傳給所有的人。基於這個理由，保祿希望往西班牙傳福音，因為福音尚未傳到那個地區。

### 3. 保祿希望在往西班牙傳福音前拜訪羅馬教會，好讓羅馬教會成為他宣教的支持站

對保祿而言，去拜訪羅馬教會一直是他長久以來的期望。他想去拜訪羅馬教會，不是因為他想到那裏宣教，乃是想去認識他們，與他們交往，然後蒙他們送行(προπεμφθῆναι)。προπεμφθῆναι是一個早期教會的宣教術語，它有以下的意思：當某個宣教士蒙某個教會送行，這個教會必須為他準備推薦信<sup>2</sup>。此外，經費上的支助亦是不可或缺，另外還得加上禱告<sup>3</sup>。

由以上的三個重點可以讓我們初步瞭解，保祿撰寫羅馬書的動機，換言之，為何保祿在書信中提到：他想拜訪羅馬教會、他打算到西班牙宣教、並尋求羅馬教會的支助。

可是，以上三個重點仍不足以解釋，為何保祿會寫信給一間他未曾到過的教會，在此之前他寫信的對象，不是他所建立的教會，就是他到過的教會。而且，這些表層的動機仍無法解釋，為何保祿會以那麼長的篇幅，並且充滿神學意涵，寫給一間他未曾到過的教會。因此，我們必須進一步探究，保祿撰寫羅馬書深層的動機。

---

<sup>2</sup>我們很難揣想，宣教在保祿那個時代是何等危險的事。如果羅馬教會能為保祿寫封推薦信，請求他們在西班牙的親友接待保祿，他可以不用露宿街頭或寄居野店，自然可免去不必要的風險。

<sup>3</sup>通常，教會為宣教士送行，分手時會以禱告結束，藉以表達他們在宣教上的支持。

## 二、對歷來詮釋的批判

歷來的解經家曾針對這個問題，提出不同的解釋，但是真正把握問題核心的解釋卻不多見。首先，筆者將介紹三種影響深遠，但事實上卻是以偏概全的見解：

### 1. 系統神學的動機

此命題強調，保祿希望有一天能夠寫一部教義，因此他利用這個機會寫成了這本「基督教神學大綱」（*doctrinae christianae compendium*），墨嵐頓（Melanchthon）乃是第一位提出此命題的神學家<sup>4</sup>。

此命題正確的道出：羅馬書乃是所有保祿書信中最具神學色彩的書信。然而，光憑這點就把羅馬書定位成一本「基督教神學大綱」，實在是言過其實。因為，羅馬書並未探討系統神學中的一些重要的主題；例如，耶穌的復活、末世事件、教會、聖餐。此外，保祿對羅馬教會勸勉的部分（十二～十五）亦說明了，羅馬書並非全是教義性的著作，因為這部分屬於實踐神學的範圍。

因此，這命題在論據上不夠周延，不過，本書信的作者保祿是位系統神學家，卻是不爭的事實。

德國新約學者鮑爾（Ferdinand Christian Bauer）在1836年的一篇論文中提出了劃時代的洞見，他批駁前人對羅馬書作的這種教義性的定位，並強調必須兼顧保祿個人以及羅馬教會的

---

<sup>4</sup>Werner Georg Kümmel, *Einleitung in das neue Testament*, 21.,erneut ergaenzte Aufl. Heidelberg: Quell & Meyer. 1983, 273.這種見解一直到十九世紀是解經界的主流，甚至本世紀許多解經家：A. Nygren, A. Schlatter, K. Barth, R. Bultmann, M. Dibelius, E. Käsemann, O. Kuss 等人仍傾向於將羅馬書定位成一部教義性的著作。

情況。以後的學者對這個問題的研究，很少能脫離鮑爾所提出的架構<sup>5</sup>。不過有些學者批評，鮑爾的架構陳義過高，不易實行<sup>6</sup>。無論如何，鮑爾之後的學者對這個問題的研究，不是偏重保祿個人的情況（從一1~17及十五14~32去找答案）就是偏重羅馬教會的情況（從一18~十五13去找答案）。

## 2. 宣教的動機<sup>7</sup>

由於保祿尚未到過羅馬，於是，他利用這個機會藉著書信向羅馬教會的信徒傳福音，因此，有人認為羅馬書是保祿對羅馬教會信徒「宣教性的講道」（Missionspredigt）<sup>8</sup>。這命題正確處在於：「宣教性的傳講」（Missionsverkündigung）在羅馬書中扮演核心的角色。但是，羅馬書絕對不是「宣教性的講道」。理由很簡單：保祿在實際宣教的情況下，絕對不會像他寫羅馬書時一般的咬文嚼字。如果保祿宣教時將福音講得那麼複雜，他便是個差勁的宣教士。要想有效地宣教必須提綱挈領深入淺出，像羅馬書的思路那麼複雜艱澀，並不適合宣教。

此外，我們根本不曉得保祿宣教時是如何講道。宗徒大事錄在這方面無法提供任何蛛絲馬跡，因為宗徒大事錄記載的

<sup>5</sup>Ferdinand Christian Bauer, Über Zweck und Veranlassung des Römerbriefs und die damit zusammenhängenden Verhältnisse der römischen Gemeinde. Tübinger Zeitschrift für Theologie, Hefte 3, 1836, 59~178.

<sup>6</sup>K. H. Rengstorf, Paulus und die älteste römische Christenheit. StudEv 2, 1964, 449.

<sup>7</sup>這命題偏重對保祿個人情況的探討。

<sup>8</sup>Gottlob Schrenk, Der Römerbrief als Missionsdokument: Studien zu Paulus. AThANT 26, Zürich: Zwingli 1954, 81~106; Dieter Zeller, Juden und Heiden in der Mission des Paulus: Studien zum Römerbrief. Forschung zur Bibel 1. Stuttgart 1973. 75f.

保祿「宣教性講道」，無論是針對猶太人（十三16~41）或是針對外邦人（十七22~31）都是出自路加的手筆。路加的作法和許多希臘作家一樣，例如，Thukydides 筆下所描述許多統帥的演講乃是出自他的杜撰。我們可以從這些宣教性講道的內容和保祿書信作比較：那篇著名的阿勒約帕哥講道（十七22~31）絕對不可能源自保祿，因為其中的神學思想與保祿書信相去甚遠。如果阿勒約帕哥講道真是源自保祿，那麼保祿書信便不可能出自保祿之手筆，這是很無奈的事實，我們只能在這兩者之間作一個選擇。因此，我們無法得知，保祿在宣教時到底是如何傳講信息。

此外：羅九~十一討論以色列人問題，就其內容而言也不算宣教性講道。就算保祿真的向羅馬教會發表宣教性講道，這也違反他所立下的宣教原則（十五20）。

### 3. 化解羅馬教會內爭端的動機<sup>9</sup>

這個命題強調：保祿希望在抵達羅馬前，化解外邦基督徒和猶太基督徒間的問題，因此他撰寫羅馬書，提出他個人的見解<sup>10</sup>。

這個命題正確地指出，羅馬書極具對話性的特色，字裡行間亦可嗅出淡淡的火藥味。很明顯的，保祿在羅一~十一中，不斷地和「極端猶太基督徒」（extreme judaistische

---

<sup>9</sup>這命題偏重對羅馬教會情況的探討。

<sup>10</sup>H. Preisker, H.-W. Bartsch, W. Marxson 等學者支持這種見解，參見 Günter Klein, Der Abfassungszweck des Römerbriefes in : ders., Rekonstruktion und Interpretation: Gesammelte Aufsätze zum Neuen Testament. München: Chr. Kaiser Verlag, 1969, 136.

Christen) 所表達的見解較勁<sup>11</sup>。此外，保祿在羅九～十一強烈警告外邦基督徒，不可看輕以色列人。我們也可以從十四1～十五6中，看到保祿對羅馬教會具體的問題表達了個人的立場<sup>12</sup>。

如果我們從這些線索貿然歸結：保祿與羅馬教會的「反猶太基督徒」(antijudaistische Christen) 較勁，因為他們貶損以色列人在神學及屬靈層次的重要性<sup>13</sup>。或者說：保祿與羅馬教會的「極端猶太基督徒」較勁，因為外邦基督徒若不行割損禮，他們便不視之為基督徒<sup>14</sup>。筆者認為，這兩種論調言過其實，我們實在無法從經文本身證明其推論。以羅馬書十四1～十五6為例，這邊乃是涉及素食的弟兄（保祿稱之為信心軟弱的）與不忌葷素的弟兄（保祿稱之為信心剛強的）之間的衝突。如果我們硬是要把素食的弟兄歸結成猶太基督徒，不忌葷素的弟兄歸結成外邦基督徒，則失之牽強。

無論如何，羅馬書的確充滿對話的味道，而且保祿的確陳述了「極端猶太基督徒」的見解並加以討論。我們必須正視

<sup>11</sup>到底這是甚麼團體，解經家並未達成共識。有些學者強調，羅馬書乃是一本和猶太人的對話錄 ( dialogus cum iudaeis )。我認為這些人是極端的猶太基督徒：比較羅二17ff, 三1ff, 27ff, 四1ff, 七7ff, 九～十一。

<sup>12</sup>這段經文指出信心堅強和信心軟弱者之間的問題。U. Wilkens 進而推論，保祿介入極端的猶太基督徒與外邦基督徒之間的衝突。我認為這種推論過於大膽，並缺乏足夠的證據。U. Wilkens, Über Abfassungszweck und Aufbau des Römerbriefs: Rechtfertigung als Freiheit, Paulusstudien, Neukirchen 1974, 110~170.

<sup>13</sup>Gerhard Eichholz, Die Theologie des Paulus im Umriß, 5. Aufl. Neukirchen 1985, 284~301.

<sup>14</sup>G. Harder, Der konkrete Anlaß des Römerbriefs. Theologia Viatorum VI, 1954/8, 13~24.

這些事實，並加以解釋。就這點而言，我們不能說保祿在羅馬教會有特定的談話對象，即使羅二1記載「你這論斷人的，無論你是誰，也無可推諉」。其實，保祿這種表述方式符合希臘學者慣用的修辭法，即所謂的 *Diatribē*。這種修辭法的特徵是：提出假想對手的批評，並以第二人稱來稱呼假想對手<sup>15</sup>。希臘化猶太教的會堂講員在講道時亦常採用 *Diatribē* 的方式。凡是猶太教的成年人在崇拜時都有權講道，因此，我們可以推論，保祿在離開猶太教前亦時常在崇拜時講道，他一定也對 *Diatribē* 的方式十分熟悉。因此，我們便不難了解為何羅馬書充滿對話的味道。

接著，我們必須確定保祿以 *Diatribē* 的方式所提出的假想對手究竟是猶太教徒或是「極端猶太基督徒」？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，我們必須知道：保祿的神學乃是特定脈絡之下的產物，並非憑空而來。和保祿較勁的对手乃是「極端的猶太基督徒」，他們的基本信念是：梅瑟的法律和救恩密切相關。對他們而言，福音和耶穌並非得救的充分條件，必須加上梅瑟的法律才行。我們可以從此看出這種見解和猶太教徒的立場的差異。對猶太教徒而言，耶穌是個褻瀆天主的人，他被釘十字架乃罪有應得，他們也不會接受福音；天主的盟約和法律才是得救的不二法門。「極端的猶太基督徒」強調：他們和耶穌基督以及天主與以色列訂的盟約緊緊相聯，他們和福音及法律緊密相繫。這種論調正是保祿盡全力所要駁斥的。

我們可以在宗廿一20看到保祿和他們之間的衝突<sup>16</sup>。這經文提到，許多猶太人信主，而且都對法律熱心。有趣的是，他

---

<sup>15</sup>Harder, a. a.O.18.

<sup>16</sup>保祿與極端猶太基督徒的衝突，是我們讀保祿書信時必須注意的因



們認為，保祿教導人離棄梅瑟。為何他們會作此判斷？因為保祿說：基督徒不必行割損禮，也不必遵守猶太人的條規。他們認為，法律和得救有關，因此保祿在他們的眼裏是個離經叛道的人。宗十五1等提到一群到安提約基雅教會來的猶太基督徒，他們教導人：若不按梅瑟的規條受割損禮，不能得救。他們這批人後來又出現在耶路撒冷宗徒會議，並表示：必須給外邦人行割損禮，吩咐他們遵守梅瑟的法律（宗十五5）。對他們而言，光信耶穌基督是不夠的，必須加上割損禮和法律。

保祿在他宣教的過程中無時不與這群「極端猶太基督徒」較力，我們可以從格林多後書以及迦拉達書的字裡行間看出端倪。此外，斐理伯書亦能反映這種情況。這群「極端猶太基督徒」一直尾隨在保祿之後，從事破壞的工作。每當保祿建立好教會，他們便尾隨而至並宣稱：保祿根本不是宗徒，保祿根本不是基督徒，他們才是真正的基督徒。我們有理由相信，這群「極端猶太基督徒」已經在羅馬教會興風作浪。雖然保祿並未到過羅馬教會，他還是警告羅馬教會的信徒要提防：

「弟兄們，我請求你們提防那些反對你們所學習的教理，而製造紛爭和絆腳石的人，你們要遠離他們。因為這些人不是服事我們的主基督，而是服事自己的肚腹；他們以甜言蜜語，迷惑那些誠實人的心靈。」（十六17~18）

保祿寫羅馬書時，激動他內心的除了這些極端猶太基督徒以外，還有另外的原因。我們曉得，保祿到西班牙之前必須先前往耶路撒冷，將他在馬其頓及阿哈雅所收的捐款，交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。他在十五30~31提到：

---

素，忽略它無法真正瞭解保祿。

「弟兄們！我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並因神聖的愛，請求你們，以你們為我在天主前的祈禱，與我一起奮鬥，使我脫免在猶太地不信者的手，並使我帶到耶路撒冷的款項，得蒙聖徒悅納。」

保祿所說的不信者是指那些不順從福音的人，也正是那些極端猶太基督徒。保祿這時確實有具體的憂慮：當他抵達耶路撒冷轉交捐款時，可能會發生這樣的事—耶路撒冷教會可能受到這些極端猶太基督徒的影響，不接受這筆捐款。這個憂慮並非杯弓蛇影，乃是符合保祿與這些極端猶太基督徒之間衝突的事實。從這整個脈絡看來，我們不難瞭解為何保祿一再與極端猶太基督徒的立場較勁。保祿知道：他的對手在耶路撒冷，他的對手在他所建立的教會，即使他的對手不在羅馬，相信他們也快出現了。一旦他們出現在羅馬，必然破壞羅馬教會支持他到西班牙佈道的計劃，因為他們從來不把他當作宗徒看待。因此羅馬書充滿對話及衝突的味道，可以從這個背景得到解釋。

### 三、深層的動機

至於保祿撰寫羅馬書深層的動機，必須從表面的動機去深究。保祿希望藉這封書信，使羅馬教會支持他到西班牙佈道的計劃。羅馬教會的信友和保祿尚未謀面，或許他們久仰他的大名，但是，保祿也必須料到，或許羅馬教會的信友也聽了一些有關保祿不實的傳聞。畢竟，保祿是個極具爭議性的人物。

他必定料到，或許羅馬教會的信友會說：在支持你的佈道計劃前，我們想知道，到底你所傳的信息是甚麼？他必定料到，或許羅馬教會的信友會誤認他的福音是「廉價的福音」。由於保祿必定料想到這些問題，因此他對羅馬教會的信友表達

他對這些問題的看法。他向羅馬教會的信友解釋他所傳的福音，就其核心、意涵、及結果作深入的介紹。羅馬教會的信友應該可以透過他的信息，知道他教導的內容。他希望藉此修正別人對他神學的誤解。他們應該可以透過這封信認識到，他們所支持所代禱的對象是誰。保祿希望透過羅馬書，讓羅馬教會的弟兄姐妹明瞭他所傳的福音。因此，羅馬書可說是保祿出於宣教事工的具體需要所寫的一本「保祿的告白」( Testament des Paulus ) 17。

羅馬書的引言正好反映了這個特性：保祿在所有其他保祿書信的引言中必定會提到他的同工（弟茂德、息耳瓦諾等人）18，唯獨在這封書信只提到他自己。這只能意謂，羅馬書論及他的福音，他希望透過他的福音贏得羅馬教會的支持。如果這個命題成立，我們還得避免以下兩種誤解：

保祿藉羅馬書向羅馬教會介紹他的福音，並不意謂：他將他的信息視為贏得羅馬教會好感的工具。他乃是帶著宗徒的權柄來面對羅馬教會，毫無戒慎恐懼的心態，我們可從羅馬書引言清楚看到這點。

保祿藉羅馬書向羅馬教會介紹他的福音，並不意謂：他給羅馬教會討論的空間，福音的內容應該如何如何。保祿只向他們介紹一個福音，也就是他的福音。羅馬教會無權選擇要那一種福音。保祿預設：當羅馬教會向他的福音說阿們時，也代

---

17 Günter Bornkamm, Der Römerbrief als Testament des Paulus, in : ders., Geschichte und Glaube II, Gesammelte Aufsätze IV, 1971, 120ff.

18 筆者採取德國神學界的立場：厄弗所書、哥羅森書、得撒洛尼後書、弟鐸書、弟茂德前書、弟茂德後書不是源自保祿。

表他們向天主及耶穌基督說阿們。如果他們拒絕他的福音，也等於拒絕天主及耶穌基督，羅馬教會便不是屬神的教會<sup>19</sup>。

經過以上的分析，我們不難瞭解為何保祿以如此長的篇幅，而且又很系統地向一個他未曾到過的教會，介紹他所傳的福音。他對福音的講論沒有一字不帶著宗徒的權柄，從他的宣告：

「我決不以福音為恥；因為福音本是天主的德能，為使一切有信仰的人獲得救恩，先使猶太人，後使希臘人。」（羅一16）

可清楚地看出他對福音堅定的態度。羅馬書和其它保祿書信相同，反映出保祿和「極端猶太基督徒」較勁的痕跡，特別的是：他採用了 *Diatribes* 的修辭方式，和他的對手較力。（因此容易被誤解成：保祿介入羅馬教會的爭端，或是保祿和羅馬教會的猶太人對話。）他對轉交給耶路撒冷教會的捐款是否能得聖徒的悅納，抱持不確定的態度；這正反映出保祿撰寫羅馬書時不安的心情。他有理由擔心：他的對手或許已經在羅馬教會興風作浪，或許羅馬教會對他已經有所誤解。因此他必須藉這封書信來防微杜漸或一正視聽，以贏得羅馬教會對他宣教事工的支持。這正是保祿撰寫羅馬書的深層動機。

---

<sup>19</sup>參見迦一6~9。